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甯伯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旻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甯伯霖關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甯伯霖（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判決後提起上訴。惟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該項但書所定情形，被告對於本院所為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上開規定，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